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3】第 007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180007202300088
合同编号:	2023-024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3】第0075号
报告名称: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296,647,950.8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6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180119 唐雪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0012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评估报告日	46
十四、签名盖章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3】第 0075 号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委托人需要对所涉及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156.72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312.4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844.23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156.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5,977.29 万元，增值额为 245,820.57 万元，增值率为 163.7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312.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12.49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3,844.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664.80 万元，增值额为



245,820.57 万元，增值率为 293.1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X100
流动资产	1	6,668.31	6,668.31	-	-
非流动资产	2	143,488.41	389,308.98	245,820.57	171.3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2,224.78	12,225.18	0.4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593.91	1,033.12	439.21	73.95
在建工程	9	68,942.52	50,985.62	-17,956.90	-26.05
固定资产清理	10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	-	-	-	-
油气资产	12	-	-	-	-
无形资产	13	61,659.43	324,997.29	263,337.86	427.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	19,633.00	18,370.53	-1,262.47	-6.43
矿业权	15	42,025.98	306,565.59	264,539.61	629.47
开发支出	16	-	-	-	-
商誉	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67.77	67.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资产总计	21	150,156.72	395,977.29	245,820.57	163.71
流动负债	22	21,597.55	21,597.55	-	-
非流动负债	23	44,714.94	44,714.94	-	-
负债总计	24	66,312.49	66,312.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83,844.23	329,664.80	245,820.57	293.1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工程物资为含税价，其余资产负债均为不含税价。

2.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土地使用权此次并未评估，但被评估单位作价出资时进行了土地市场价值的评估，且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此次评估基准日相差不远，故将长期股权投资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及该项土地应分摊的土地复垦费（措施费）与作价出资评估值的差额评估为零。若这部分差额最终

不作为作价出资的损益处理，而是由被投资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补偿，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有无形资产-矿业权共计 2 项，引用我公司出具的同基准日《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结论，评估价值合计为 306,565.59 万元；

我公司引用以上采矿权评估报告已获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我们已履行采矿权评估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我们对引用采矿权估价结果承担引用责任。

4.本次评估整体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采矿系统工程及选厂工程预计完工剩余时间为两年，采选系统建设期间，同时开始化工板块的建设工作的计划可以实现的假设。若与实际不符，评估结论无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3】第 0075 号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7EG39M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皂角井组 4 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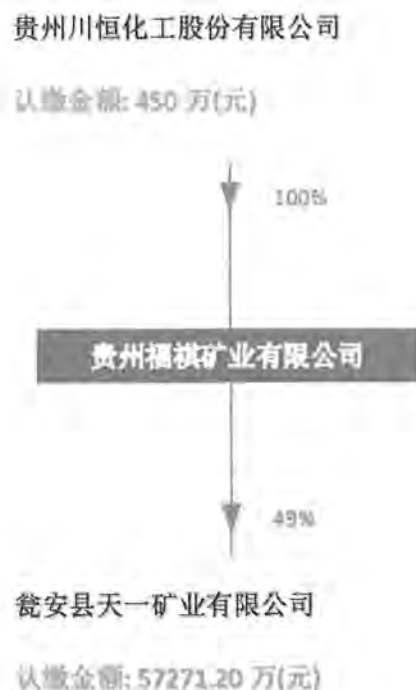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由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股权结构无变化。

3. 公司产权结构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33%），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持股比例 33.77%）和李进（持股比例 33.22%）。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795250643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太平社区麒龙摩尔城财富中心 B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耿立锋；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陆仟捌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天一矿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由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和贵州双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62.50	货币
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	90.00	30.00	货币
贵州双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	7.5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23 日，贵州双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天一矿业 7.50% 股份转让给了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70.00	货币

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4月6日，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天一矿业进行了增资，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0万元，增资后，天一矿业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91.00	货币
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9月10日，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的天一矿业35.70%股份转让给了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3.00	55.30	货币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00	35.70	货币
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10月30日，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天一矿业进行了增资，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增加到1,312.24万元，增资后，天一矿业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3.00	42.14	货币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69.24	51.00	货币
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	90.00	6.86	货币
合计	1,312.24	100.00	

2015年7月20日，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合并了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所持的天一矿业股份一并转让给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69.24	51.00	货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3.00	49.00	货币
合计	1,312.24	100.00	

2016年5月19日,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天一矿业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增加为47,308.85万元,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27.51	51.00	货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181.34	49.00	货币
合计	47,308.85	100.00	

2018年天一矿业吸收合并了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该吸收合并行为属于同一企业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前股权关系如下:

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6.12	51.00	货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73.13	49.00	货币
合计	10,149.25	100.00	

吸收合并后,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458.1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03.63	51.00	货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54.47	49.00	货币
合计	57,458.10	100.00	

2021年9月30日，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东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6,880.00万元，实际缴纳71,743.81万元，其中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36,589.341万元，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35,154.469万元，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08.80	51.00	货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271.20	49.00	货币
合计	116,880.00	100.00	

2021年12月07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耿立锋。2021年12月30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天一矿业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2月25日，正式完成本次划转。完成划转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一矿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08.80	51.00	货币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57,271.20	49.00	货币
合计	116,88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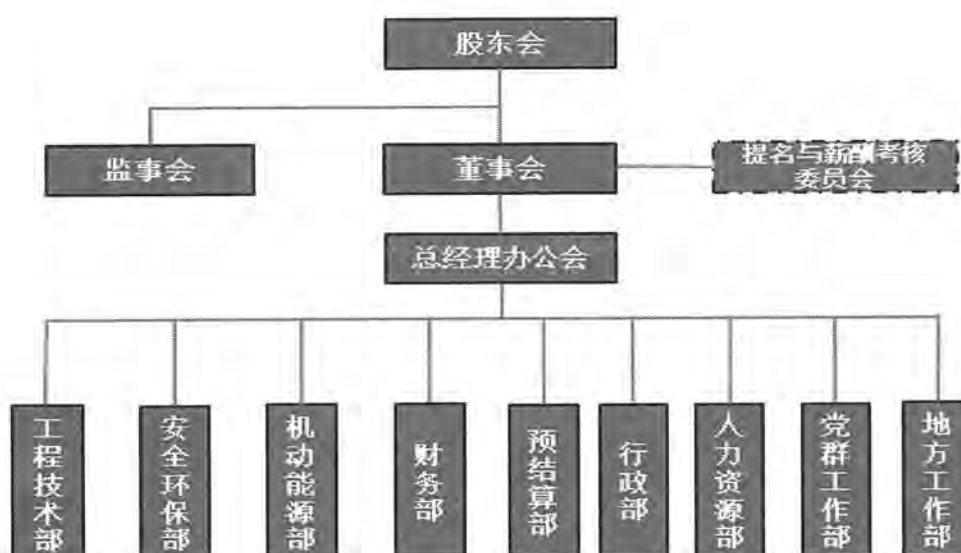
3.公司产权结构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1.7111%），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00%）。

4.组织架构

天一矿业组织架构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具体如下图所示：



5.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天一矿业主要进行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天一公司拥有两个磷矿采矿权，共计保有资源储量为 37,003.40 万吨，一期（400m 标高以上）开采规模为 500 万吨/年，为超大型规模矿床，目前矿山处于基础建设期。天一矿业未来规划生产高品质磷酸、高纯黄磷、粉体 P2O5 为主导产品，综合回收碘、氟资源。发展高端精细磷化工，建设矿化结合的新型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主要客户情况：天一矿业尚未完成矿山基础建设工作，目前无客户。

主要资产配置情况：天一矿业主要资产为在建的矿山基础建设工程及无形资产矿业权。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采矿许可证	C5200002011046120111435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自2019年11月至2033年7月	开采矿种：磷矿、碘、氟； 生产规模：60.00万吨/年；
2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7056210144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自2017年05月04日至2047年05月04日	开采矿种：磷矿、碘、氟； 生产规模：440.00万吨/年；

6.主要税项及政策

(1) 主要税项

天一矿业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2) 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天一矿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9,181,262.82	29,201,531.26	22,674,243.55	7,910,397.46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241,136.69	165,546.58	89,066,480.58	226,004,124.40
其他应收款	18,910,996.18	30,459,431.17	31,354,719.85	23,166,513.97
其他流动资产	18,349,722.37	16,006,651.65	16,230,334.48	14,197,718.03
流动资产合计	66,683,118.06	75,833,160.66	159,325,778.46	271,278,753.86
长期股权投资	122,247,803.17	122,400,166.83		
固定资产	5,939,106.79	6,083,726.59	6,457,508.93	5,214,710.93
在建工程	689,425,215.45	632,134,636.47	438,868,030.67	365,713,317.01
无形资产	616,594,283.64	624,709,477.57	596,626,801.74	409,298,037.99
长期待摊费用			41,287.70	72,43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679.88	465,680.81	925.00	925.00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884,088.93	1,385,793,688.27	1,041,994,554.04	780,319,4392.47
资产总计	1,501,567,206.99	1,461,626,848.93	1,201,320,332.50	1,051,598,180.41
应付账款	69,005,121.44	61,480,311.19	33,731,198.55	42,773,339.19
应付职工薪酬	3,043,759.02	4,319,767.42	3,250,217.09	2,419,235.70
应交税费	70,072.27	12,708.33	11,713.16	4,629.02
其他应付款	140,901,706.06	134,162,005.84	467,344,914.96	452,275,78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4,877.78	446,111.11		
流动负债合计	215,975,536.57	200,420,903.89	504,338,043.76	497,472,991.67
长期借款	426,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21,149,400.00	21,149,40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149,400.00	421,149,4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63,124,936.57	621,570,303.89	504,338,043.76	497,472,991.67
实收资本/股本	921,519,699.67	921,519,699.67	717,438,099.67	574,580,999.67
资本公积	7,169,507.34	7,169,507.34		
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90,246,936.59	-88,632,661.97	-20,455,810.93	-20,455,810.9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442,270.42	840,056,545.04	696,982,288.74	554,125,188.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442,270.42	840,056,545.04	696,982,288.74	554,125,188.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1,567,206.99	1,461,626,848.93	1,201,320,332.50	1,051,598,180.4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2,363.66	-207,233.17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	-152,363.66	-207,233.17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2,082.53	6,547,897.48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5,913.75	7,311,091.10		
财务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847,996.28	-763,193.62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826,273.69	-8,281,517.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4,975,833.33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826,273.69	-53,257,351.22		

减：所得税	-211,999.07	-192,373.40	0.00	0.00
五、净利润	-1,614,274.62	-53,064,977.8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274.62	-53,064,977.82	0.00	0.0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CDAA1B0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德文会审计（2022）第 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和“川德文会审计（2021）第 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8.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 49.00%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因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出具《关于评估经济行为的说明》。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

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156.72 万元;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312.49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844.23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66,683,118.06
1	货币资金	29,181,262.82
2	应收账款	-
3	预付款项	241,136.69
4	其他应收款	18,910,996.18
5	其他流动资产	18,349,722.37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884,088.93
1	长期股权投资	122,247,803.17
2	固定资产	5,939,106.79
3	在建工程	689,425,215.45
4	无形资产	616,594,283.6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679.8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三	资产总计	1,501,567,206.99
四	流动负债	215,975,536.57
1	短期借款	-
2	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69,005,121.44
4	预收款项	-
5	应付职工薪酬	3,043,759.02
6	应交税费	70,072.27
7	应付利息	-
8	其他应付款	140,901,706.06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4,877.78
五	非流动负债	447,149,400.00
六	负债总计	663,124,936.57
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838,442,270.4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XYZH/2023CDAA1B0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

（三）企业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参控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1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	1,226,074,000.00	2022年12月31日	建设以电池级磷酸铁、净化磷酸、无水氟化氢为主要产品的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122,247,803.17

2.房屋建（构）筑物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房屋，数量 6 套，为天一矿业购置的 1 套写字楼办公室和 5 套住宅。现作为办公、职工居住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摩尔城办公室：坐落于瓮安县银盏镇太平社区麒龙摩尔城财富中心，权证编号为黔（2016）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2 号，现作为企业办公使用，建成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建筑面积为 933.79 m²，框架结构。建筑物总层数为 27 层，该房屋位于第 24 层。房屋外墙为贴瓷砖，内墙刷大白乳胶漆，地面为瓷砖地面，天棚为石膏板吊顶，窗为塑钢窗，门为玻璃门。

②金龙豪城宿舍：坐落于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文峰西路 11 号楼 2 单元 59 号，权证编号为黔（2016）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2 号，现作为职工居住使用，建成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建筑面积为 93.52 m²，框架结构。建筑物总层数为 24 层，该房屋位于第 17 层。房屋外墙为涂料，内墙刷大白乳胶漆，地面为瓷砖地面，天棚刷大白乳胶漆，窗为塑钢窗，门为不锈钢门。

③金龙豪城宿舍：坐落于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文峰西路 11 号楼 2 单元 58 号，权证编号为黔（2016）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3 号，现作为职工居住使用，建成日期

为2014年12月，建筑面积为93.52 m²，框架结构。建筑物总层数为24层，该房屋位于第17层。房屋外墙为涂料，内墙刷大白乳胶漆，地面为瓷砖地面，天棚刷大白乳胶漆，窗为塑钢窗，门为不锈钢门。

④金龙豪城宿舍：坐落于瓮安县雍阳镇河滨社区文峰西路11号楼2单元48号，权证编号为黔（2016）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875号，现作为职工居住使用，建成日期为2014年12月，建筑面积为120.48 m²，框架结构。建筑物总层数为24层，该房屋位于第14层。房屋外墙为涂料，内墙刷大白乳胶漆，地面为瓷砖地面，天棚刷大白乳胶漆，窗为塑钢窗，门为不锈钢门。

⑤华福世家A幢7楼703号：坐落于瓮安县瓮水花竹社区花竹园南街6-27号，权证编号为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现作为职工居住使用，建成日期为2008年12月，建筑面积为151.17 m²，框架结构。建筑物总层数为20层，该房屋位于第7层。房屋外墙为涂料，内墙刷大白乳胶漆，地面为瓷砖地面，天棚刷大白乳胶漆，窗为塑钢窗，门为不锈钢门。

⑥华福世家A幢8楼803号：坐落于瓮安县瓮水花竹社区花竹园南街6-33号，权证编号为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374号，现作为职工居住使用，建成日期为2008年12月，建筑面积为151.17 m²，框架结构。建筑物总层数为20层，该房屋位于第8层。房屋外墙为涂料，内墙刷大白乳胶漆，地面为瓷砖地面，天棚刷大白乳胶漆，窗为塑钢窗，门为不锈钢门。

3. 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软启动控制柜、柴油发电机组等生产设备，购置于2011年10月至2021年7月。除一台变压器放置时间过长已不能使用，其余所有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

（2）车辆

车辆包括越野车、小轿车和商务车等，购置于2011年12月至2019年8月，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打印机和空调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购置于2014年

1月2023年2月，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天一矿业的在建工程主要为2019年正式开工建设的500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矿山基建工程、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天一矿业的工程物资为采购的酒和茶叶。日常存放于公司行政部，由专人管理。

5.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于2007-2022年期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A.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登记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582号	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	2021/03	工业用地	工业	50年	五通一平	24,452.12	无
2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583号	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	2021/03	工业用地	工业	50年	五通一平	219,244.81	无
3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7号	瓮安县玉华乡岩根河村	2007/03	工业用地	工业	50年	五通一平	9,366.32	无
4	黔(2023)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2022/02	工业用地	工业	50年	五通一平	317,323.00	无

B.矿业权

序号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剩余有效年限	勘查开发阶段	核定(批准)生产规模	账面价值(元)
1	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	C5200002011046120111435	出让	2013.7.1	10.35	基建阶段	60.00万吨/年	37,796,878.50
2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	C1000002017056210144472	探转采	2017.5.4	24.19	基建阶段	440.00万吨/年	382,462,961.03

C.其他无形资产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1	广联达软件	2016/11	10	0.16
2	数字化采矿软件系统平台 V10.0	2016/12	10	0.12
3	有色定额软件	2019/09	5	1,327.28
4	有色定额软件	2021/09	5	3,118.77

6.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人民币账户的银行存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29,181,262.82 元。

7.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雍阳征地小组监督员补助费等款项，基准日账面余额 241,136.69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垫付电费、归集资金和职工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等款项，基准日账面余额 21,621,715.71 元，坏账准备 2,710,719.53 元，账面净额 18,910,996.18 元。

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天一矿业留抵的增值税，基准日账面余额 18,349,722.37 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查，被评估单位有一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巨厚富水灯影组白云岩立井井筒止水帷幕控制注浆工艺”发明专利，权利人为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此项发明专利只能用于矿山立井井筒建设防治水建设，不会产生收益，被评估单位已将相关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它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同基准日《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结论。矿业权由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评估。引

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

(1) 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1046120111435；

采矿权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

开采矿种：磷矿、碘、氟；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2988 平方公里；

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有效期限：贰拾年，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33 年 7 月；

(2)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7056210144472；

采矿权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

开采矿种：磷矿、碘、氟；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4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3.939 平方公里；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有效期限：叁拾年，自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2047 年 05 月 04 日；

2.评估目的：因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需要对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公平、合理的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和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价值参考意见。

3.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4.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两宗采矿权共计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为 37003.40 万吨，平均品位 25.62%，其中（111b）资源量为 4363.90 万吨，平均品位 27.44%；（122b）资源量为 9132.30 万吨，平均品位 26.58%；（333）资源量为 23507.20 万吨，平均品位 24.9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8327.12 万吨，其中一期开采 400m 标高以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6393.13 万吨，平均品位 26.8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4778.33 万吨，其中评估利用一期 400m 标高以上可采储量为 13192.46 万吨，平均品位 26.83%。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31.11 年，评估计算年限 33 年 9 个月（含基建期和试产期）。

5.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6,565.5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陆仟伍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按照两宗采矿权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各自的可采资源储量与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的总可采储量的比值分割后，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占比 12.00%，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占比 88.00%，得出相应的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如下：

（1）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6,787.8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2）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69,777.7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玖仟柒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6.报告的有效期：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人出具的《关于评估经济行为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32 号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2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国办发[2001]1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修订);
25. 《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 号);

2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 2018 年 5 月 16 日);
2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 55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645 号第三次修订);
3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3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2.《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评估专家指引》（中评协〔2019〕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8.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 1.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出让合同及价款缴纳资料；
- 2.房屋土地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
- 3.设备类资产购置合同、发票，车辆登记证等。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 5.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6.《瓮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费项目公示》；
- 7.《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办法的决定》；
- 8.《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 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 10.《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1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2.《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 发<贵州省国土资

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政府基金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黔价房调[2001]392号)；

13.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瓮安天一新型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册 磷化工(共四册)》(二〇一八年四月于贵阳)；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2.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5.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全价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天一矿业新型磷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已经被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川矿发[2017]56号”（2017年11月30日）、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蜀矿发[2017]38号”（2017年12月12日）予以立项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500万吨/年磷矿山采选规模及配套磷化工。天一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依托持有的2宗磷矿采矿权500.0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在瓮安工业园区建设磷化工产业聚集区，努力构建中国新型磷化工的最高点，形成高性能饲料磷化工、精细磷化工及氟化工的产业集群。可以基本判定天一矿业未来有较好的发展。且天一矿业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可以确定，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

经核实，预付账款均未收到相应资产或权益，均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现不能按时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和权益情况，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增值税，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家，为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对持股比例较小或因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管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的条件，按以下公式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房屋建筑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待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根据房屋具体情况确定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于房地合一且企业外购的不动产，有关建筑工程资料无法收集，不宜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受地理位置影响，委估房屋建筑物周边区域能找到可比的租赁交易案例，但租金较低，也不宜用收益法评估；据调查了解目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类似房地产成交量较大，交易相对活跃，交易案例容易收集，且估价

结果也易被市场所接受，市场依据充分，故本次评估对摩尔城办公室以及金龙豪城等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项房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待估房产市场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正常交易情况指数} / \text{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times (\text{基准日价格指数} / \text{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 \times (\text{待估对象区位状况条件指数} / \text{可比实例区位状况条件指数}) \times (\text{待估对象实物状况条件指数} / \text{可比实例实物状况条件指数}) \times (\text{待估对象权益状况条件指数} / \text{可比实例权益状况条件指数})$$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以专用设备为主，因二手设备市场信息尚不够发达，交易案例难以寻找，比较参数确定也很难准确把握。故不宜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这些设备不能对外出租，不能独立产生收益，不宜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已报废机器设备按报废值列示，尚可使用年限较低的部分电脑等直接采用二手价。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和资金成本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对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全价。

需安装设备的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输费 +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不需安装设备的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

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

运杂费：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安装调试费：对于非标设备，其制作及安装工程造价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评估师调查、现场勘察情况，参照施工合同，采取合理的工程量，套用与所评估设备相适应的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和人工费、主材费。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相关的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取费，并结合设备安装合同最终确定非标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对于一般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和可行性研究费等。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法规结合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综合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LPR，按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利率 × (合理工期 / 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中有部分处于闲置状态，是由于矿山建设过程中购进，但目前这些机器设备未进行安装，而评估人员亦无法判断其产能利用率，故此次仍采用综合成新率的计算方式进行评估。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权重 + 观察成新率% × 权重，其中：

年限成新率 = 剩余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观察成新率：通过现场重点查看，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查看状况评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观察成新率。

B. 车辆

①重置全价

I. 对于在售车辆，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易车网、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根据车辆行驶里程确定里程成新率，根据车辆行驶年限确定年限成新率，评估人员先根据计算出的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的孰低值确定一个初估成新率。再根据现场勘查车辆现实状况，对车辆进行打分确定勘查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初估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经济使用里程)×100%

II. 对于停售时间较长的车辆，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评估值，具体如下：

市场法是在求取车辆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车辆与评估基准日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车辆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车辆的车辆状况、外观成新、启用年月以及行驶里程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V：估价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车辆状况指数/比较实例车辆状况指数

B：估价对象外观成新指数/比较实例外观成新指数

C：估价对象启用年月指数/比较实例启用年月指数

D：估价对象行驶里程指数/比较实例行驶里程指数

C.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对于电子设备，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市场购置价作为重置全价，根据当地市场信息、

京东商城网、阿里巴巴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以不含税报价确定其重置单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修正系数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经济使用年限按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综合确定。修正系数由现场勘查确定。

(4)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对正在施工的矿山基建工程、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因老虎洞磷矿项目整体工程尚处于建设的前期阶段，结合本次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矿山基建工程、工程建设前期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按照合理的费率重新计算确定评估值。

B.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天一矿业的工程物资为酒、茶叶，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价款构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京东商城专卖店市场渠道以含税价确定工程物资评估价值。

(5)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能单独产生收益，其未来预期收益难以确定故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对象位于瓮安县磷化工产业园，与基准地价同级别土地相比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基准地价制定时未考虑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特殊性，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会低估其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位于城镇建制区内，其价值与产权登记用途、区域位置、规划条件等关系密切，用成本逼近法不足以反映其现实价格水平，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远离城区或新区开发的建设用地，故不宜采用成

本逼近法；评估对象无详细的规划指标，且非房地产开发用地，也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本次评估能够收集到类似评估对象宗地相似经济区域、区域及宗地条件相近的交易实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期日地价的方法。

B.无形资产-矿业权

引用我公司出具的同基准日《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结论，该评估报告对老虎洞磷矿采矿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两宗采矿权共计保有资源储量 (111b+122b+333) 为 37003.40 万吨，平均品位 25.62%，其中(111b)资源量为 4363.90 万吨，平均品位 27.44%；(122b)资源量为 9132.30 万吨，平均品位 26.58%；(333)资源量为 23507.20 万吨，平均品位 24.9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8327.12 万吨，其中一期开采 400m 标高以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6393.13 万吨，平均品位 26.8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4778.33 万吨，其中评估利用一期 400m 标高以上可采储量为 13192.46 万吨，平均品位 26.83%。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31.11

年，评估计算年限 33 年 9 个月（含基建期和试产期）。本次评估引用上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无形资产-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及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C.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分别为广联达软件、数字化采矿软件系统平台 V10.0 以及有色定额软件，均为天一矿业购置，属于天一矿业所有。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有销售的通用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

对以上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II.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it}} + \sum C - D$$

式中：P:评估值

F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

根据天一矿业已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开采年限，基于天一矿业经营现状及预期，本次评估确定天一矿业的经营期限为 33.75 年，自 2023 年 3 月至 2056 年 11 月。其中预测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7 年 12 月，稳定生产期为 2028 年 1 月至 2056 年 11 月。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非付现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

-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非付现成本)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收益采用有限年期，评估期末回收资产净额及流动资金。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负债所用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确认。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参与预测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负债所用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确认。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

产负债所用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确认。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

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假设天一矿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地质储量与核实报告显示储量无明显差异。

10.假设天一矿业 500 万吨采选工程与磷化工一期工程能够按照计划达产。

1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业务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该税收优惠文件。故假设 2023 年 3 月至 2030 年 12 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按优惠后税率 15% 征收，由于 2031 年后的相关政策尚不完全明朗，因此 2031 年 1 月及以后假设按照优惠前税率 25% 征收。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156.72 万元，评估价

值为 395,977.29 万元，增值额为 245,820.57 万元，增值率为 163.7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312.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12.49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3,844.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664.80 万元，增值额为 245,820.57 万元，增值率为 293.1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668.31	6,668.31	-	-
非流动资产	2	143,488.41	389,308.98	245,820.57	171.3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2,224.78	12,225.18	0.4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593.91	1,033.12	439.21	73.95
在建工程	9	68,942.52	50,985.62	-17,956.90	-26.05
固定资产清理	10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	-	-	-	-
油气资产	12	-	-	-	-
无形资产	13	61,659.43	324,997.29	263,337.86	427.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	19,633.00	18,370.53	-1,262.47	-6.43
矿业权	15	42,025.98	306,565.59	264,539.61	629.47
开发支出	16	-	-	-	-
商誉	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67.77	67.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资产总计	21	150,156.72	395,977.29	245,820.57	163.71
流动负债	22	21,597.55	21,597.55	-	-
非流动负债	23	44,714.94	44,714.94	-	-
负债总计	24	66,312.49	66,312.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83,844.23	329,664.80	245,820.57	293.19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267.75 万元，增值率 287.9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668.31			
非流动资产	2	143,488.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224.78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593.91			
在建工程	6	68,942.52			
无形资产	7	61,659.43			
其中：矿业权	8	42,02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67.77			
资产总计	10	150,156.72			
流动负债	11	21,597.55			
非流动负债	12	44,714.94			
负债总计	13	66,312.4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83,844.23	325,267.75	241,423.52	287.94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29,664.8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5,267.75 万元，差异额为 4397.05 万元，差异率为 1.35%。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整体收益法预测了化工项目一期建设生产所产生的的现金流，由于截止目前化工项目刚开始基建工作，且化工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来产品方案、项目投资、项目进度、政策环境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其未来收入增长水平、毛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天一矿业的运营生产主体还是依赖采矿权的原料供应，天一矿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矿业权已采用收益途径的折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已考虑了矿业权收益等因素。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委托人需要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是基于目前的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而得出的评估结论。就天一矿业目前的建设情况，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企业实际已形成的资产价值。

增减值原因分析：主要为无形资产--矿业权的增值，增值原因是矿业权账面值为企业取得矿业权时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及持有矿业权期间入账的一些矿业权使用费等。矿业权价款是国家基于矿产资源所有权，将矿业权出让给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而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内涵是采矿权的市场交易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9,664.80**万元（大写金额为**叁拾贰亿玖千陆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利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特别说明

1.本次评估报告利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XYZH/2023CDAA1B02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1-2月审计报告》、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川德文会审计（2022）第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和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川德文会审计（2021）第2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有无形资产-矿业权共计2项,引用我公司出具的同基准日《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3]第0005号)结论,评估价值合计为306,565.59万元;

我公司引用以上采矿权评估报告已获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我们已履行采矿权评估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我们对引用采矿权估价结果承担引用责任。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1.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井下设备工程等,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为前提,并假设评估对象处于完好状态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

别说明

无。

(九)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十)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土地使用权此次并未评估,但被评估单位作价出资时进行了土地市场价值的评估,且出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与此次评估基准日相差不远,故将长期股权投资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及该项土地应分摊的土地复垦费(措施费)与作价出资评估值的差额评估为零。若这部分差额最终不作为作价出资的损益处理,而是由被投资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补偿,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4.本次评估整体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采矿系统工程及选厂工程预计完工剩余时间为两年,采选系统建设期间,同时开始化工板块的建设工作的计划可以实现的假设。若与实际不符,评估结论无效。

5.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

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6月28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打印姓名  李浩

资产评估师：打印姓名  唐雪霜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摘要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备案文件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复印件

附件十三、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十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关于评估经济行为的说明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因拟增资扩股事宜，需要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经济行为已经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实施。

特此说明

股东：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9

审计报告

XYZH/2023CDAA1B0280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2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2月、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一矿业公司2023年2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2月、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一矿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一矿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一矿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一矿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一矿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一矿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一矿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181,262.82	29,201,53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2	177,226.69	165,546.58
其他应收款	五、3	18,910,996.18	30,459,43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18,349,722.37	16,006,651.65
流动资产合计		66,619,208.06	75,833,160.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5	122,247,803.17	122,400,16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5,939,106.79	6,083,726.59
在建工程	五、7	689,425,215.45	639,573,59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616,594,283.64	617,270,52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677,679.88	465,68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884,088.93	1,385,793,688.27
资产总计		1,501,503,296.99	1,461,626,84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冠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69,005,121.44	61,480,311.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3,043,759.02	4,319,767.42
应交税费	五、12	70,072.27	12,708.33
其他应付款	五、13	140,901,706.06	134,162,005.8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4	2,954,877.78	446,111.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975,536.57	200,420,90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5	426,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16	21,149,400.00	21,149,4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149,400.00	421,149,400.00
负 债 合 计		663,124,936.57	621,570,303.8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7	921,519,699.67	921,519,699.6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7,169,507.34	7,169,507.3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9	-90,310,846.59	-88,632,661.97
股东权益合计		838,378,360.42	840,056,54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1,503,296.99	1,461,626,848.93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宽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0	825,913.75	7,311,091.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1	-152,363.66	-207,23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847,996.28	-763,19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6,273.69	-8,281,517.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3	63,910.00	44,975,83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0,183.69	-53,257,351.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4	-211,999.07	-192,37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184.62	-53,064,977.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184.62	-53,064,977.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8,184.62	-53,064,977.82

法定代表人：

李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多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小

锋耿
印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益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9,3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0,728.71	11,534,43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00	6,901,38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1,789,222.93	6,074,41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2,351.64	24,510,2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351.64	-24,500,85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18,904,140.03	35,071,07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4,140.03	35,088,07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53,461.87	150,313,77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10,955,97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3,461.87	161,269,74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9,321.84	-126,181,67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8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604,08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7,88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448,720,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18,1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00	153,763,46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73.48	3,080,929.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248.08	2,632,31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1,574.60	5,713,248.0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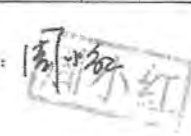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519,699.67					7,169,507.34			840,056,54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1,519,699.67					7,169,507.34			840,056,54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1,519,699.67					7,169,507.34			838,378,26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7,438,099.67										689,039,92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7,438,099.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081,600.00			7,169,50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08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08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1,519,699.67			7,169,507.34							840,056,54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手书签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手书签名）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1日,由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曼磷业”)、贵州双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川恒股份出资187.50万元,持股62.50%,富曼磷业出资90.00万元,持股30.00%,双龙实业出资22.50万元,持股7.50%。

经过历次股东和股权变更,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6,880.00万元,具体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08.80	51.00%	46,997.50	51.00%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57,271.20	49.00%	45,154.47	49.00%
合计	116,880.00	100.00%	92,151.97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795250643X;法定代表人:耿立锋;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太平社区麒龙摩尔城财富中心B座24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预计自期末起12个月不会产生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应收票据

本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都为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据到期日超过1年的,本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4年	4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80%	100%

9.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公司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1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7.应收票据及 8.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0	20.00	4.75
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10.00	9.50-19.40
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00-5.00	3.00-6.00	15.83-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商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等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3. 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矿山预计未来环境治理与恢复费用,以及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金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2%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2. 税收优惠: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银行存款	5,681,574.60	5,713,248.08
其他货币资金	23,499,688.22	23,488,283.18
合计	29,181,262.82	29,201,531.26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3,499,688.22	23,488,283.18
合计	23,499,688.22	23,488,283.18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317.22	82.56	89,386.58	53.99
1年以上	30,909.47	17.44	76,160.00	46.01
合计	177,226.69	100.00	165,546.5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麒龙置业有限公司	49,560.00	1年以内	27.96
刘华	38,681.67	1年以内	21.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黔南石油分公司	38,063.03	2年以内	21.48
兰竹	14,483.22	1年以内	8.17
江陈	13,784.99	1年以内	7.78
合计	154,572.91		87.0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10,996.18	30,459,431.17
合计	18,910,996.18	30,459,431.17

3.1 应收利息：无。

3.2 应收股利：无。

3.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2.28	2022.12.31
备用金	64,000.00	
保证金	409,145.00	409,145.00
关联方往来	18,199,086.48	30,419,027.37
其他款项	2,949,484.23	1,493,982.05
减：坏账准备	2,710,719.53	1,862,723.25
合计	18,910,996.18	30,459,431.17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62,723.25			1,862,723.25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7,996.28			847,996.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2月28日余额	2,710,719.53			2,710,719.53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2.28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6,006,014.65	31,347,417.06
1-2年	14,640,963.70	40,592.76
2-3年	40,592.76	
3-4年		318,144.60
4-5年	318,144.60	606,000.00
5年以上	616,000.00	10,000.00
合计	21,621,715.71	32,322,154.42

(4)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199,086.48	2年以内	84.17	1,595,908.65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1,529,732.80	2年以内	7.07	99,578.98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代垫电费	687,365.85	2年以内	3.18	49,480.18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其他	500,000.00	5年以上	2.31	500,000.00
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03,145.00	4-5年	1.40	303,145.00
合计	—	21,219,330.13	—	98.13	2,548,112.81

(7) 本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本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本期末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8,349,722.37	16,006,651.65
合计	18,349,722.37	16,006,651.65

5.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2.28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2,400,166.83			-152,363.66						122,247,803.17	
合计	122,400,166.83			-152,363.66						122,247,803.17	

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是一家以磷矿开采和“磷、氟”资源精深加工为主业的民营上市公司, 拥有丰富的优质磷矿资源和行业领先的化工生产技术, 并有意向新能源材料相关领域拓展。截至2023年2月28日, 川恒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持有本公司49%股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以锂电模组业务起步, 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是全球领先的3C电池生产企业。于2008年开始布局动力电池, 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 在电动汽车动力电芯、汽车动力电池BMS、储能系统领域已形成完成的研发平台, 正迈向全球领先的锂电一体化龙头企业。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川恒股份与欣旺达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围绕磷资源、锂资源及其深加工方面进行联合投资,双方于2021年12月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新设合资公司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主营磷矿、锂矿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和开发、应用。

本公司拥有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磷矿资源储量3.71亿吨。恒达矿业与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合作投资建设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共同规划建设一期不低于30万吨/年产能的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及基础化工配套装置。

2022年1月,恒昌新能源完成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由恒达矿业持股100%。

2022年6月,恒达矿业与本公司决定共同增资恒昌新能源,增资金额122,157.40万元,其中恒达矿业以货币形式增资109,896.66万元,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2,260.74万元。增资后,恒昌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22,607.40万元,恒达矿业持股比例为9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

2022年7月,本公司将相应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恒昌新能源名下,完成了出资义务,恒达矿业也已完成首期13,000.00万元增资款的实缴。

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固定资产	5,939,106.79	6,083,726.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39,106.79	6,083,726.59

6.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04,581.39	1,331,441.64	2,585,458.32	3,023,933.87	12,845,415.22
2.本期增加金额				1,850.00	1,850.00
(1) 购置				1,850.00	1,8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904,581.39	1,331,441.64	2,585,458.32	3,025,783.87	12,847,265.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26,914.18	1,195,877.70	2,351,635.31	987,261.44	6,761,688.63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6,702.10	5,785.52	11,928.06	82,054.12	146,469.80
(1) 计提	46,702.10	5,785.52	11,928.06	82,054.12	146,469.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73,616.28	1,201,663.22	2,363,563.37	1,069,315.56	6,908,158.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0,965.11	129,778.42	221,894.95	1,956,468.31	5,939,106.79
2.期初账面价值	3,677,667.21	135,563.94	233,823.01	2,036,672.43	6,083,726.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6.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7.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在建工程	689,367,348.48	639,490,189.65
工程物资	57,866.97	83,401.97
合计	689,425,215.45	639,573,591.62

7.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	689,367,348.48		689,367,348.48	639,490,189.65		639,490,189.65
合计	689,367,348.48		689,367,348.48	639,490,189.65		639,490,189.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2.28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 选工程项目	639,490,189.65	49,877,158.83			689,367,348.48
合计	639,490,189.65	49,877,158.83			689,367,348.48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7,866.97		57,866.97	83,401.97		83,401.97
合计	57,866.97		57,866.97	83,401.97		83,401.97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采矿权(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259,839.53	203,832,784.29	776,059.71	624,868,683.53
2.本期增加金额		550.00		550.00
(1)其他增加		550.00		5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0,259,839.53	203,833,334.29	776,059.71	624,869,233.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26,843.75	771,317.36	7,598,161.11
2.本期增加金额		676,492.76	296.02	676,788.78
(1)计提		676,492.76	296.02	676,788.7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503,336.51	771,613.38	8,274,949.8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0,259,839.53	196,329,997.78	4,446.33	616,594,283.64
2.期初账面价值	420,259,839.53	197,005,940.54	4,742.35	617,270,522.42

注:本公司为满足建设贵州省瓮安县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以本公司拥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1046120111435、C1000002017056210144472)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建设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组成的贷款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了长期贷款。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0,719.52	677,679.88	1,862,723.24	465,680.81
合计	2,710,719.52	677,679.88	1,862,723.24	465,680.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可抵扣亏损	71,080,451.98	70,038,264.57
合计	71,080,451.98	70,038,264.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备注
2023年	1,392,773.63	1,392,773.63	
2024年	1,144,056.38	1,144,056.38	
2025年	1,029,482.38	1,029,482.38	
2026年	14,185,027.75	14,185,027.75	
2027年	52,286,924.43	52,286,924.43	
2028年	1,042,187.41		
合计	71,080,451.98	70,038,264.57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1年以内	39,297,514.87	55,182,018.72
1-2年	29,707,606.57	6,298,292.47
合计	69,005,121.44	61,480,311.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2.28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8,501,474.39	工程未结算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3.2.28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8,691.87	工程未结算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78,470.00	工程未结算
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29,26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54,477,896.26	—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2.28
短期薪酬	4,319,767.42	1,632,535.91	2,908,544.31	3,043,759.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589.84	198,589.84	
合计	4,319,767.42	1,831,125.75	3,107,134.15	3,043,759.02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2.2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6,457.80	1,226,763.61	2,507,479.55	2,675,741.86
职工福利费	15,320.00	152,410.61	155,650.61	12,080.00
社会保险费		112,052.77	112,05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145.79	77,145.79	
工伤保险费		33,328.34	33,328.34	
其他保险费		1,578.64	1,578.64	
住房公积金		100,122.20	100,122.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989.62	41,186.72	33,239.18	355,937.16
合计	4,319,767.42	1,632,535.91	2,908,544.31	3,043,759.0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2.28
基本养老保险		190,343.68	190,343.68	
失业保险费		8,246.16	8,246.16	
合计		198,589.84	198,589.84	

1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70,072.27	12,708.33
合计	70,072.27	12,708.33

13. 其他应付款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901,706.06	134,162,005.84
合计	140,901,706.06	134,162,005.84

13.1 应付利息: 无。

13.2 应付股利: 无。

13.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2.28	2022.12.31
关联方往来	97,883,316.52	97,883,316.52
履约保证金	41,755,779.11	35,071,579.97
其他	1,262,610.43	1,207,109.35
合计	140,901,706.06	134,162,005.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2.28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6,136.98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2,149,654.2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3,655,791.23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4,877.78	446,111.11
合计	2,954,877.78	446,111.11

1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2.28	2022.12.31
抵押借款	426,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26,000,000.00	400,000,000.00

注: 本公司为满足建设贵州省瓮安县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以公司拥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 C5200002011046120111435、C1000002017056210144472)作为抵押物向由银团申请了长期贷款, 贷款总额为 260,000.00 万元, 贷款利率为 5 年期以上 LPR 减 65 个基点。贷款提款期为 4 年, 本公司 2022 年合计提款 40,0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提款 2,600.00 万元。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环境治理与恢复费用	21,149,400.00	21,149,400.00
合计	21,149,400.00	21,149,400.00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2.28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974,970.00	51.00			469,974,970.00	51.00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451,544,729.67	49.00			451,544,729.67	49.00
合计	921,519,699.67	100.00			921,519,699.67	100.00

注: 实收资本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2.28
股本溢价	7,169,507.34			7,169,507.34
合计	7,169,507.34			7,169,507.34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上期期末余额	-88,632,661.97	-35,567,684.15
本期期初余额	-88,632,661.97	-35,567,684.15
加: 本期净利润	-1,678,184.62	-53,064,977.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0,310,846.59	-88,632,661.97

2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491,906.97	4,863,352.67
折旧及摊销	67,826.45	415,832.68
其他费用	266,180.33	2,031,905.75
合计	825,913.75	7,311,091.10

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363.66	-207,233.17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合计	-152,363.66	-207,233.17

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7,996.28	-763,193.62
合计	-847,996.28	-763,193.62

2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44,975,833.33	
其他	63,910.00		63,910.00
合计	63,910.00	44,975,833.33	63,910.00

注：为建设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控股股东蜀裕矿业拆入资金49,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0.40%。借款合同约定，提前还款应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提前还款金额×剩余借款天数×3%÷360。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已提前偿还全部拆入资金，根据合同约定，2022年需向蜀裕矿业支付违约金44,975,833.33元，计入2022年营业外支出。

2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999.07	-192,373.40
合计	-211,999.07	-192,373.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2月
本期利润总额	-1,890,18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545.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546.85
所得税费用	-211,999.07

2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其他		9,363.13
合计		9,363.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车辆使用费	58,660.50	482,544.35
办公费	55,637.99	446,773.56
中介服务费	10,377.36	248,928.38
业务招待费	39,878.00	237,764.77
差旅费	39,814.25	168,693.42
其他费用	61,812.23	447,201.27
备用金	64,000.00	
代垫款项	1,455,502.18	677,705.41
受限的货币资金		3,364,800.00
其他	3,540.42	
合计	1,789,222.93	6,074,411.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收到资金归集款	12,219,940.89	
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6,684,199.14	35,071,074.97
合计	18,904,140.03	35,071,074.9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支付资金归集款		10,955,973.58
合计		10,955,973.5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偿还蜀裕矿业借款本金		440,000,000.00
偿还川恒集团借款本金		8,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		720,250.00
合计		448,720,250.00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78,184.62	-53,064,977.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847,996.28	763,19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469.80	824,967.43
无形资产摊销	676,788.78	4,008,208.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2,363.66	207,2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1,999.07	-192,37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98,662.90	-15,484,357.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1,691.44	46,219,389.10
其他	-755,432.13	-7,782,1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351.64	-24,500,859.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81,574.60	5,713,248.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13,248.08	2,632,318.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73.48	3,080,929.5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现金	5,681,574.60	5,713,248.0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81,574.60	5,713,24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2.28	2022.12.31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1,574.60	5,713,248.08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2.28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99,688.22	保证金
无形资产	420,259,839.53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443,759,527.75	—

27. 政府补助: 无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瓮安	瓮安	生产、销售	10.00		权益法

注: 恒达矿业与本公司组建恒昌新能源,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 长期股权投资。

恒昌新能源将建设不低于30万吨/年产能的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及其基础化工配套装置, 其主要原材料磷矿石将从本公司采购, 形成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 本公司对恒昌新能源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该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2.28/2023年1-2月	2022.12.31/2022年度
流动资产:	31,243,324.43	60,220,479.9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317,353.60	45,159,022.58
非流动资产	235,221,931.49	216,180,853.42
资产合计	266,465,255.92	276,401,333.40
流动负债:	12,953,824.18	21,366,265.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953,824.18	21,366,265.05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2.28/2023年1-2月	2022.12.31/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3,511,431.74	255,035,068.35
持股比例	10.00%	1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351,143.17	25,503,506.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注)	96,896,660.00	96,896,66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247,803.17	122,400,166.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902.10	-1,533.88
所得税费用		-2,252.82
净利润	-1,523,636.61	-2,072,331.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23,636.61	-2,072,331.6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恒昌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22,607.40万元,其中恒达矿业出资110,346.66万元,本公司出资12,260.74万元。其中,本公司已完成了12,260.74万元出资义务,恒达矿业已完成13,450.00万元实缴出资,尚需缴纳96,896.66万元。对恒昌新能源尚未实际收到的96,896.66万元资本金,本公司按10%持股比例应享有96,896,660.00元。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矿业投资及管理	3,865.40万元	51.00	51.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00,000.00万元		51.00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蜀裕矿业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2.28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54,000.00			38,654,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3.2.28	2022.12.31	2023.2.28 持股比例	2022.12.31 持股比例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088,000.00	596,088,000.00	51.00	51.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福祺矿业母公司(川恒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无。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21-9-1	2026-8-31	年利率10.40%

注:为建设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蜀裕矿业拆入资金49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已提前偿还全部拆入资金。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2.28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199,086.48	1,595,908.65	30,419,027.37	1,520,951.3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2.28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2,766,052.98	52,766,052.98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430.21	141,430.21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其他: 无。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2月28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2月28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2月28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5月15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2012.12.20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年 04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水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0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须于有效期一年前，持证书前往注册地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s completed.

2018年3月10日
2018注册专用章 (四川)



姓名: 夏翠娟
Full name: 夏翠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1978-3-22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780322460x



姓名: 夏翠娟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5101000229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0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夏翠娟
CICPA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日



**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

评估委托人：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需要对所涉及的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公平、合理的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和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两宗采矿权共计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为 37003.40 万吨，平均品位 25.62%，其中（111b）资源量为 4363.90 万吨，平均品位 27.44%；（122b）资源量为 9132.30 万吨，平均品位 26.58%；（333）资源量为 23507.20 万吨，平均品位 24.9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8327.12 万吨，其中一期开采 400m 标高以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6393.13 万吨，平均品位 26.8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4778.33 万吨，其中评估利用一期 400m 标高以上可采储量为 13192.46 万吨，平均品位 26.83%。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31.11 年，评估计算年限 33 年 9 个月（含基建期和试产期）。

产品方案为磷精矿（32%）和黄磷用磷矿石（25.49%），磷精矿（32%）（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32.46 元/吨，黄磷用磷矿石（25.49%）（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80.72 元/吨。矿山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256918.64 万元（含税），其中井巷工程为 109996.69 万元，房屋构筑物为 57779.17 万元，机器设备为 89142.77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75.49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53.30 元/吨；折现率 8.0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

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306565.5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陆仟伍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按照两宗采矿权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各自的可采资源储量与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的总可采储量的比值分割后，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占比12.00%，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占比88.00%，得出相应的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如下：

（1）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36787.8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2）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69777.7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玖仟柒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涉及“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矿权”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两宗采矿权，采矿权人均均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两采矿权紧紧相连，且矿权范围内的矿体为同一矿体，前者范围内的矿体实际上为后者范围内矿体的南东部分。两采矿权由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统筹规划、统一开发，实施“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故本次评估将两宗采矿权合并评估。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有关规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姓名	执业登记证书编号	签字
	李浩	5102201701085	
	李中良	5102201701078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7EG39M5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福源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皂角井组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795250643X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立锋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销售，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陆仟捌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益镇
太平社区麒龙摩尔城财富中心B座24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7日

变更登记发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 记

号

黔 (2022) 瓮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2582

权利人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522725100004GB0004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4452.1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年03月10日起至2071年03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1、于2021年3月1日经瓮安县人民政府出让土地取得;
- 2、该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1日;
- 3、于2022年5月19日申请分割登记取得。



附 记

黔—(2022) 瓮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2583 号

权利人	瓮安县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瓮安县青抗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522725100004GB00049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19244.81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年03月10日起至2071年03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1、于2021年3月1日经瓮安县人民政府出让土地取得;
- 2、该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1日;
- 3、于2022年5月19日申请分割登记取得。



黔(2019) 瓮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67 号

权利人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瓮安县五华乡岩坝村	
不动产单元号	522725 200002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366.22m ²	
使用期限	2007年03月11日 / 2057年03月11日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东至：抵集体土地 宗地西至：抵集体土地 宗地南至：抵集体土地 宗地北至：抵集体土地 持证书式：单独持证	

附 记

权利人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证0003367号	其他情况	单独所有
土地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07-03-11 / 2057-03-11				
其他情况说明	于2019年8月31日经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煤业地质研究所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取得				



黔 (2023) 瓮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权利人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瓮安县银鑫寨五华社区
不动产单元号	522725109207GB0000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3173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2月24日起2072年0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 1、于2021年12月4日经瓮安县人民政府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已完税;
- 3、该地宗地编号为: 瓮国让2020-50号。



机动车

发票



票号 JAG211

发票代码 162001320020
发票号码 00113551

开票日期 2014-03-14

机打代码 162001320020	税控码 25++804<4>-<4+ / 68803>98* / 3>901*+>>0/49 13/>37>/3013/>36+ / 35125++804<4>-<4+ / 65 +9 / + / 5294>+5++80 / 2-2476*+ / 6851>+>7>/30 02<621+74+0367+ / 29*89*+ / 2511>*57>/3013 6*850-<337867<* >86-*789 / 765-<63-4-7010
机打号码 00113551	
机器编号 639000028321	
购货单位(人)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9525064-3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合格证号 WAE071404031713	产地 南京
发动机号码 V41593	进口证明书号 无
价税合计 ⊗ 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VCH6A42EN030344
销货单位名称 瓮安县梓达车业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9318650522
纳税人识别号 622425198310137419	帐号 6222082707000348606
地址 陕西省文峰镇西都路3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文峰支行
增值税率 17%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162242501
增值税额 ¥34,843.00	吨位 5
税额 ¥57.00	限乘人数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31001320651
发票号码 00445315

开票日期 2014-03-19

机打代码 131001320651	税控码 19+7/260--411<53-/3884>10072753+06>72<7 7590>492+0908028353*105197-2+489/898700 5181>3-+/5/+19+17<803*-347<<<254+11-/-> -55-2041<-5<0->*/0401146<4+1*+42277/69>
机打号码 00445315	
机器编号 499000792007	
供货单位(人) 德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9525064-3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起亚牌YQ76442
合格证号 WEX08000260655	产地 江苏盐城
发动机号码 E9061408	进口证明书号
价税合计 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圆整	商检单号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逸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DJAA146E0262409
纳税人识别号 31011376835148151481	电话 65912200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99号	帐号 034075-00040012251
增值税税率 17%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闵行区虹桥支行
征收率 小写	主管税务 宝山区第十税务所
不含税价 ¥132,307.69	机关及代码 13101135000
销货单位盖章	吨位 5
	限乘人数 5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备注:一车一票

开票人 杨耀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动车

一票



票号 J80008

发票代码 152001822001
发票号码 00281229

开票日期 2018-07-12

机打代码 152001822001	税控码	0300*6634/8<+2>-590*/021//3934*0<9*32< >83>54</065-+*9950>0<<9/25*0+-2*72+*15 56>602**1<1>+915*87811*087612<+0918-87 551<917-<<23<67/4/<-+5596-4**7*7+2*3>8 +53959*-743371<>/-87>104<-0159**04<->6	
机打号码 00281229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25795250643X	
机器编号 889902383548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瓮安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91522725795250643X		
车辆类型 多用途货车	厂牌型号 WDU030000722242	庆铃牌(繁体)牌QL1030CDHW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5A0317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WLTHCDH8JL015807		
价税合计	⊗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圆整 小写 ¥1278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贵州兴新田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851-83819232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5841365680	账号 240200100900674823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花溪区支行		
增值税税率 16%	增值额 ¥17627.59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贵阳市花溪区国家税务局 152011100	吨位 485L
不含税 小写 ¥110172.41	完税凭证号码	限乘人数 5人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备注:一车一票

开票人 杨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票 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52001922001 发票号码 00076270

发票代码 152001922001
发票号码 00076270

开票日期 2019-08-19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打代码 152001922001	税控码 035-250/5126+0597+2<468+>4- />64022*8+2 9575*<6808*+99135075622514<-9/2868><03 /013**>+9>61324>+76*24935*/4/91+1/555< *+2+671>>82491*753*-87-5*7-436<56+96+ 18/401<5*46+>74<*55>-642<010/5004-1/-
机打号码 00076270	
机器编号 889911414166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25795250643X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丰田牌/GTM6491HWE
合格证号 YE8042001640699	产地 广州
发动机号 4139701	商检单号 无
价税合计 ⊗ 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GEN56A5KG357914
销货单位名称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854-8896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MA6H49P68E	账号 2402018109700225557
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7号楼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贵阳瑞金北路支行
增值税税率 13%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征收率 小	机关及代码 152270100
不含税价	完税凭证号码 ¥ 29773.45
	纳税人人数 7
	吨位 品



备注: 一车一票

开票人 宋欣

销货单位盖章



5000174130

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00741 5000174130 04000741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名称: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25795250643X 地址、电话: 瓮安县板底镇太平社区龙塘村龙塘村村委会中心21号 0851-26234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瓮安县支行 52001656436059333888		宏 码 区 9++841++1/9<<70739**/7*6*5/ -380++>89-6>>-3374>-956<716 39>-+/4<5*93<-93>-8419*4/>9 6<11>1+1<<8/--<>+/327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台/套		49568.96557	49568.97	16%	7931.03
合计					¥49568.97		¥7931.03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57500.00		
名称: 重庆佳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73222805947 地址、电话: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1幢7-4号 023-861764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二郎支行 108846521515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陈智涛					

重庆佳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注: 粘贴时请不要超过装订线)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93359 5200162130
00193359

开票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62130



名称: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25795250643X 地址、电话: 瓮安县工业园区五里尔城财富中心B栋24层 0854-26234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瓮安支行 52001656436059333888		密码区 050/16641<1>/9775->6156/309 72*3-9*6*38037594<097/*>--6 9/**+/<21165<982/93759>+174 *30970<2>/-3<30061584+3><+4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矿用无绳遥控车, 规格名称 无绳遥控车SS5及附件	批	1	51282.051282	51282.05	17%	8717.95
合计				¥51282.05		¥8717.95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万零整 (小写) ¥60000.00				

名称: 贵州中贤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900903242000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世纪城B组团第11号楼11层9号房 0851-82218115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37030157400003535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梅小会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130

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93358 5200162130
00193358

开票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名称: 贵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25795250643X 电话: 贵安县工业园区新地尔威村富中心B栋24层 0854-26234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贵安支行 52001656436059333888		密码区 5<69-2/*-083+/247-5<32<3>6> 7049/6+3-88-1*/77><4*<1>3/* *7/6>686-5//471<+/64795230* 2>6>726892/6980-4+/67-/2549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金矿设备及配件 仪器配件	套 批	1 1	59829.059829 4256.4102564	59829.06 4256.41	17% 17%	10170.94 723.59
合计				¥64085.47		¥10894.5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圆整		(小写) ¥74980.00		
名称:	贵州中货商贸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900903242000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安世纪城·恒盛国际11号楼1109号房 0851-82216185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贵安支行 37030157400003535					

贵州中货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梅小会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获批准；
2.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评估对象账面价值进行了审计；
3.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4.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1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增资扩股事宜，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你单位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合理；
5.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需要对所涉及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需求，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3 年 6 月 28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5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吕晓英（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53）、张玉明、周明、何源泉，变更为吕晓英（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53）、张玉明、赵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00361）、徐佩利（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302201600867）、范玉强（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600881）、郭娜（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112004019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736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晓英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咨询；证券评级及有地
产评估；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营
方面的咨询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建设经营以及开展经营活
质调查。(市场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
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经营范围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6月11日至 2028年06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
1809-1



2020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浩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180119

单位名称：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0-19

年检信息：新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6-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雪霜

性别：女

登记编号：51200120

单位名称：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6-1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3-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3-28



合同编号：2023-0240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 黔南



委托人（甲方）：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皂角井组4号

受托人（乙方）：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10层

电话：028-8559875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因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委托人需要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2月28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4】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9.2】万元整（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含增值税金)，不含乙方人员现场工作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函证、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

2.如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预付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13 万元整；甲乙双方在确定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版定稿后，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支付给乙方剩余资产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6.2 万元整。

4.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

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具体如下：

4.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

4.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后至现场评估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60%；

4.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且向甲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税号：91510107MA65XDTC0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34583646

6.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若甲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评估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甲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资产评估合同出具的评估报告向乙方及资产评估师提出索赔或致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甲方应补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乙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

行回避。

10.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当事方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迟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交换意见稿和/或正式稿）超过【30】天，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通知的送达

1.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地址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 3.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二、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住 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皂角井组4号

负责人: 吴海斌

联系人: 李建

联系电话: 18683861099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受托人(乙方):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三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曾梦琪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15882358542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7日

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公司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授权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因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需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公司愿意承担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基于合同产生的一切权益义务。

委托期限：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单位：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4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125MA7EPQXV80

名称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正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贰仟陆佰零柒万肆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雍阳街道办事处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变更登记换发

202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名称: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报表所属日期: 2023 年 2 月

董事长: 杨正斌

财务经理: 戎承方

制表: 戎承方





资产负债表

会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2-28

资产	附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7,353.60	45,159,02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4,737.88	459,688.88
其他应收款		343,160.67	124,090.00
存货		81,890.76	82,168.16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29056.95	14,348,385.79
流动资产合计		31,196,199.86	60,173,35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137.89	721,253.62
在建工程		75,968,897.34	57,827,578.80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4,313,590.50	114,699,78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9,725.10	16,74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00,000.00	42,691,9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98,350.83	215,957,272.76
资产总计		266,194,550.69	276,130,628.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续)

会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4,417.40	857,36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9,373.39	126,480.31
应交税费		37,542.88	-
其他应付款		10,131,791.53	20,071,720.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43,125.20	21,055,56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643,125.20	21,055,56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7,107,400.00	257,107,400.00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55,974.51	-2,032,337.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51,425.49	255,075,06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94,550.69	276,130,628.17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月)	上年同期(累计)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 磷化工	-	-	-	-
利息收入	-	-	-	-
咨询费	-	-	-	-
运输费	-	-	-	-
磷矿石	-	-	-	-
其他	-	-	-	-
减: 营业成本	-	-	-	-
其中: 磷化工	-	-	-	-
利息收入	-	-	-	-
咨询费	-	-	-	-
运输费	-	-	-	-
磷矿石	-	-	-	-
其他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40,156.73	1,522,734.51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36.63	1,902.10	-	-
其中: 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 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593.36	-1,524,636.61	-	-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	-1,0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593.36	-1,523,636.61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593.36	-1,523,636.61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2
第四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3
第一节 股东及股东会.....	3
第二节 董事会.....	5
第三节 监事会.....	6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	8
第六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
第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9
第八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雍阳街道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工业园区

第四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第十一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07.40】万元，由股东缴纳。

第十二条 以下为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权比例一览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权比 例
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10,346.66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前	90%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12,260.74	土地使用 权	2022年12月31日	10%
合计		--	--	100%



备注：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在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13,000】万元货币出资，2024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认缴货币出资全部实缴到位。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用以记载股东出资情况。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四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及股东会

第十六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按实缴出资比例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中分取红利；
- (二)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三)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复制公司章程、有关决议或者决定、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公司解散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足额缴纳出资；
- (三) 保证公司资本的独立、真实、充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名(盖章):



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第 11 页 共 1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83,844.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664.80 万元，增值额为 245,820.57 万元，增值率为 293.19%。

增减值原因分析：主要为无形资产--矿业权的增值，增值原因是矿业权账面价值为企业取得矿业权时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及持有矿业权期间入账的一些矿业权使用费等。矿业权价款是国家基于矿产资源所有权，将矿业权出让给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而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内涵是采矿权的市场交易价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1

被评估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68.31	6,668.31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488.41	389,308.98	245,820.57	171.32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224.78	12,225.18	0.40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593.91	1,033.12	439.21	73.95				
工程物资	68,942.52	50,985.62	-17,956.90	-26.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1,659.43	324,997.29	263,337.86	427.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633.00	18,370.53	-1,262.47	-6.43				
矿业权	42,025.98	306,565.59	264,539.61	629.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7	67.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50,156.72	395,977.29	245,820.57	163.71				
流动负债	21,597.55	21,597.55	-	-				
非流动负债	44,714.94	44,714.94	-	-				
负债总计	66,312.49	66,312.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844.23	329,664.80	245,820.57	293.19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2

被评估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6,683,118.06	66,683,118.06	-	-
2	货币资金	29,181,262.82	29,181,262.8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账款	241,136.69	241,136.69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18,910,996.18	18,910,996.18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18,349,722.37	18,349,722.37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884,088.93	3,893,089,769.31	2,458,205,680.38	171.3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122,247,803.17	122,251,800.00	3,996.83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5,939,106.79	10,331,223.00	4,392,116.21	73.95
20	在建工程	689,425,215.45	509,856,166.43	-179,569,049.02	-26.05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616,594,283.64	3,249,972,900.00	2,633,378,616.36	427.08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679.88	677,679.88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1,501,567,206.99	3,959,772,887.37	2,458,205,680.38	163.71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2

被评估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5,975,536.57	215,975,536.57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69,005,121.44	69,005,121.44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3,043,759.02	3,043,759.02	-	-
39	应交税费	70,072.27	70,072.27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140,901,706.06	140,901,706.06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4,877.78	2,954,877.78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149,400.00	447,149,400.00	-	-
46	长期借款	426,000,000.00	426,000,000.00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21,149,400.00	21,149,400.00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663,124,936.57	663,124,936.57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8,442,270.42	3,296,647,950.80	2,458,205,680.38	293.19



评估机构：重庆国际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4

被评估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122,247,803.17	122,251,800.00	3,996.83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6	固定资产	5,939,106.79	10,331,223.00	4,392,116.21	73.95
4-7	在建工程	689,425,215.45	509,856,166.43	-179,569,049.02	-26.05
4-8	工程物资	-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无形资产	616,594,283.64	3,249,972,900.00	2,633,378,616.36	427.08
4-13	开发支出	-	-	-	-
4-14	商誉	-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679.88	677,679.88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	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1,434,884,088.93	3,893,089,769.31	2,458,205,680.38	171.32
4	减：减值准备	-	-	-	-
4	非流动资产净值合计	1,434,884,088.93	3,893,089,769.31	2,458,205,680.38	171.3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周小红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6日

评估人员：唐雪霜、罗仁杰、陈志翔

共1页 第1页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瓮安云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904,581.39	3,630,965.11	6,916,700.00	6,916,700.00	1,012,118.61	3,285,734.89	17.14	90.49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904,581.39	3,630,965.11	6,916,700.00	6,916,700.00	1,012,118.61	3,285,734.89	17.14	90.49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6,942,683.79	2,308,141.64	4,955,289.00	3,414,523.00	-1,987,394.79	1,106,381.36	-28.63	47.93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11,954.46	128,804.08	1,048,964.00	516,204.00	-262,990.46	387,399.92	-20.05	300.77
4-6-5	固定资产-车辆	2,585,458.32	221,894.95	1,562,537.00	934,712.00	-1,022,921.32	712,817.05	-39.56	321.24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045,271.01	1,957,442.61	2,343,788.00	1,963,607.00	-701,483.01	6,164.39	-23.04	0.31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4-6	固定资产余额合计	12,847,265.22	5,939,106.79	11,871,989.00	10,331,223.00	-975,276.22	4,392,116.21	-7.59	73.95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4-6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847,265.22	5,939,106.79	11,871,989.00	10,331,223.00	-975,276.22	4,392,116.21	-7.59	73.95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周小红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6日

评估人员：唐雪霜、罗仁杰、陈志翔

共1页 第1页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4-6-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复印机	SHNGC-1202-00	HP	台	1	2014/01	2014/01	7,500.00	375.00	350.00		-6.67	
2	传真机	联想3410	联想	台	1	2014/01	2014/01	1,500.00	75.00	100.00		33.33	
3	打印机	HL-2240D	Brother	台	1	2014/01	2014/01	1,080.00	54.00	200.00		270.37	
4	联想电脑	YangTianT4900e-00	Lenovo	台	1	2014/03	2014/03	3,890.00	194.50	135.00		-30.59	
5	打印机	MFC-7380	MFC	台	2	2014/03	2014/03	2,160.00	108.00	270.00		150.00	
6	长虹电视机	KLV-42EX410	SONY	台	1	2014/03	2014/03	2,180.00	109.00	300.00		175.23	
7	笔记本电脑	TPN-Q130	HP	台	1	2014/02	2014/02	4,396.00	219.80	238.00		8.28	
8	电炉式茶几	长虹	长虹	台	2	2014/01	2014/01	2,580.00	129.00	560.00		334.11	
9	联想一体机	联想M4800n-00	Lenovo	台	2	2014/11	2014/11	7,180.00	359.00	270.00		-24.79	
10	滚筒洗衣机	海尔QG70-1279	青岛海尔滚筒式洗衣机有限公司	台	1	2014/04	2014/11	2,780.00	139.00	132.00		-5.04	
11	联想电脑	YangTianR4900d-00	Lenovo	台	1	2014/04	2014/04	3,780.00	189.00	135.00		-28.57	
12	联想电脑	YangTianT4900e-00	Lenovo	台	2	2015/01	2015/01	7,500.00	375.00	270.00		-28.00	
13	2.2米办公桌	N3M201	派格	台	2	2015/08	2015/08	7,000.00	350.00	460.00		31.43	
14	2.4米办公桌	N2K241	派格	台	1	2015/08	2015/08	5,500.00	275.00	230.00		-16.36	
15	3.2米大讲台	N9P321	派格	台	1	2015/08	2015/08	13,000.00	650.00	270.00		-58.46	
16	大班椅			台	1	2015/08	2015/08	5,900.00	295.00	136.00		-53.90	
17	牛皮沙发	2.2*1.0	鹏峰	台	1	2015/08	2015/08	6,800.00	340.00	300.00		-11.76	
18	牛皮沙发	2.2*1.0蓝色(1+1+3)	鹏峰	台	1	2015/08	2015/08	4,800.00	240.00	300.00		25.00	
19	会议桌	6000W*2000D*760(6米)	派格	台	1	2015/08	2015/08	14,400.00	720.00	600.00		-16.67	
20	电脑	C483Z42	DELL	台	1	2015/08	2015/08	3,500.00	175.00	260.00		48.57	
21	美的空调	KFR-51LW/DY-PA400(D3)	美的	台	6	2015/09	2015/09	26,280.00	1,314.00	1,800.00		36.99	
22	美的空调	KFR-72LW/DY-PA400(D3)	美的	台	7	2015/09	2015/09	37,100.00	1,855.00	2,100.00		13.21	
23	美的空调	KFR-75LW/DY-JM5(R3)	美的	台	1	2015/09	2015/09	6,200.00	310.00	600.00		93.55	
24	美的空调	KFR-100LW/DY-GC(R3)A	美的	台	2	2015/09	2015/09	17,600.00	880.00	1,200.00		36.36	
25	2.8米大班台	2.8*1.19*760	贵阳派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5/09	2015/09	9,800.00	490.00	500.00		2.04	
26	沙发	1.5*1.0(1+1+3)	贵阳派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5/09	2015/09	6,800.00	340.00	350.00		2.94	
27	笔记本电脑	TPN-Q130	HP	台	1	2016/02	2016/02	4,300.00	215.00	238.00		10.70	
28	笔记本电脑	TPN-Q130	HP	台	1	2016/02	2016/02	5,500.00	275.00	238.00		-13.45	
29	笔记本电脑	联想G5050 3260	HP	台	1	2016/02	2016/02	3,680.00	184.00	238.00		29.35	
30	台式电脑		IIEDY	套	1	2016/02	2016/02	2,700.00	135.00	278.00		105.93	
31	沙发	2.0*1.0		台	1	2016/03	2016/03	2,880.00	144.00	200.00		38.89	
32	创维电视机	43E350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2016/03	2016/03	2,100.00	105.00	200.00		90.48	
33	沙发	2.2*1.0		台	1	2016/03	2016/03	4,600.00	230.00	200.00		-13.04	
34	创维电视机	43E350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2016/03	2016/03	2,100.00	105.00	200.00		90.48	
35	空调	KFR-75LW/DY-PA400	美的	台	1	2016/09	2016/09	6,150.00	307.50	300.00		-2.44	
36	海尔冰箱	BC-50EN	海尔	台	1	2016/09	2016/09	2,348.00	117.40	388.00		230.49	
37	数码摄像机	E0S650D	佳能	台	1	2016/09	2016/09	1,170.00	58.50	599.00		411.97	
38	电脑	YangTianM4601c-00	Lenovo	台	4	2016/09	2016/09	10,769.23	538.46	540.00		0.29	
39	笔记本电脑	TPN-Q130	HP	台	1	2016/10	2016/10	4,600.00	230.00	238.00		3.48	
40	电脑	YangTian4200F-00	Lenovo	台	1	2016/10	2016/10	3,900.00	195.00	135.00		-30.77	
41	同南GPS	T300GNSS	SINOGNSS	套	1	2016/12	2016/12	51,282.05	2,564.10	8,500.00		231.50	
42	徕卡全站仪	TS02	南京环球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2016/12	2016/12	59,829.06	2,991.45	15,000.00		401.43	
43	台式电脑	YangTianM4000e-11	Lenovo	套	1	2016/12	2016/12	2,990.00	149.50	278.00		85.95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周小红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6日

评估人员：唐雪霜、罗仁杰、陈志明

共36页，第16页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1-6-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44	台式电脑	YangTianA6860F-00	Lenovo	台	1	2016/12	2016/12	2,990.00	149.50	278.00	78.00	85.95		
45	电视	YangTianM4600h-00	Lenovo	台	1	2016/12	2016/12	5,950.00	297.50	135.00	-54.00	-54.62		
46	投影仪	爱普生EB-C760X	爱普生	台	1	2017/01	2017/01	10,280.00	514.00	1,699.00	2,30.54	230.54		
47	台式电脑	G505001	Lenovo	台	1	2017/01	2017/01	3,480.00	174.00	278.00	278.00	59.77		
48	台式电脑	宏碁3005	Lenovo	台	1	2017/03	2017/03	2,480.00	124.00	278.00	278.00	124.19		
49	台式电脑	YangTianM4800h-00	Lenovo	台	6	2017/03	2017/03	20,880.00	1,044.00	1,668.00	1,668.00	59.77		
50	笔记本电脑	TPN-Q130	HP	台	1	2017/07	2017/07	3,980.00	199.00	238.00	238.00	19.60		
51	笔记本电脑	TPN-Q130	HP	台	1	2017/07	2017/07	3,980.00	199.40	238.00	238.00	19.36		
52	冰箱	BCD-132	上海尊跃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2017/12	2017/12	2,418.00	120.90	2,100.00	35	507.94		
53	低压进线柜	2000A		台	1	2017/12	2017/12	19,487.18	974.36	17,300.00	35	6,055.00	521.43	
54	电源-惠普570-PO32Cn	570-PO32cn	HP	台	1	2018/05	2018/05	3,417.95	333.25	1,300.00	1,300.00	290.10		
55	台式电脑惠普570-PO32cn	惠普台式电脑570-PO32cn	HP	台	2	2018/06	2018/06	6,205.04	703.24	2,600.00	2,600.00	269.72		
56	台式电脑惠普270-PO31CN	惠普270-PO31CN	HP	套	3	2018/07	2018/07	7,497.41	968.42	3,480.00	3,480.00	259.35		
57	笔记本联想电脑 (E570-5TCD)	300S-14ISK	Lenovo	套	1	2018/07	2018/07	4,309.48	556.64	1,700.00	1,700.00	205.40		
58	电源 (联想台式电脑扬天W4000c)	YangTianM4600h-00	Lenovo	台	1	2018/09	2018/09	2,843.97	457.41	780.00	780.00	70.53		
59	戴尔笔记本电脑	戴尔5370H	DELL	台	1	2018/11	2018/11	8,427.18	1,622.23	2,000.00	2,000.00	23.29		
60	单反相机-佳能SD4924-105II	佳能SD4924-105II	佳能	台	1	2018/12	2018/12	20,344.83	4,238.51	18,000.00	47	8,460.00	99.61	
61	复印机-佳能IRC3020	佳能IRC3020	佳能	台	1	2018/12	2018/12	14,757.28	3,074.43	12,900.00	47	6,063.00	97.21	
62	办公桌	2.2*1.1		台	1	2018/12	2018/12	3,480.00	725.00	3,100.00	47	1,457.00	100.97	
63	彩色打印机	L360	EPSON	台	1	2018/12	2018/12	3,000.00	625.00	2,700.00	47	1,269.00	103.04	
64	会议桌	4*1.5		台	1	2018/12	2018/12	3,240.00	675.00	2,800.00	47	1,316.00	94.96	
65	打印机	M3410	Lenovo	台	1	2018/12	2018/12	2,160.00	450.00	1,500.00	47	705.00	56.67	
66	洗衣机	XQB60-18NSA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8/12	2018/12	2,680.00	558.33	2,400.00	47	1,128.00	102.03	
67	台式电脑	YangTianM4600h-00	Lenovo	台	5	2018/12	2018/12	19,450.00	4,052.08	780.00	0	780.00	-80.75	
68	保险柜	1203418	爱贝	台	1	2018/12	2018/12	1,880.00	391.67	1,700.00	47	799.00	104.00	
69	笔记本电脑-DELL 15P-8645	DELL 15P-8645(游隼戴尔G3烈焰版)	DELL	台	1	2018/12	2018/12	6,194.17	1,290.45	2,600.00	0	2,600.00	101.48	
70	笔记本电脑-DELL 15P-8645	DELL 15P-8645(戴尔G3烈焰版)	DELL	台	1	2018/12	2018/12	6,194.18	1,290.45	2,600.00	0	2,600.00	101.48	
71	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潮7000)	联想小新潮7000	联想	台	1	2019/04	2019/04	4,879.61	1,325.63	4,300.00	36	1,548.00	16.77	
72	电脑 (戴尔3470-14N8S)	戴尔 (戴尔3470-14N8S)	戴尔	台	1	2019/05	2019/05	4,553.40	1,309.10	3,800.00	37	1,406.00	7.40	
73	笔记本电脑 (华硕MateBook 13)	笔记本电脑 (华硕MateBook 13)	华硕	台	1	2019/08	2019/08	6,504.83	2,179.12	5,700.00	41	2,337.00	7.25	
74	电视 (乐华SBU3500)	电视机(乐华SBU3500)	乐华	台	1	2019/08	2019/08	3,591.26	1,203.07	3,100.00	56	1,736.00	44.30	
75	空调 (美的AG400)	空调 (美的AG400)	美的	台	1	2019/09	2019/09	3,256.31	1,142.42	2,800.00	57	1,596.00	39.70	
76	空调 (美的AG400)	空调 (美的AG400)	美的	台	1	2019/09	2019/09	3,256.31	1,142.42	2,800.00	57	1,596.00	39.70	
77	洗衣机 (美的MB90-1100MH)	洗衣机 (美的MB90-1100MH)	美的	台	1	2019/09	2019/09	2,019.42	708.48	1,900.00	57	1,083.00	52.86	
78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笔记本电脑MateBook	华为	台	1	2019/11	2019/11	6,019.42	2,397.74	5,300.00	45	2,385.00	-0.53	
79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笔记本电脑MateBook	华为	台	1	2019/11	2019/11	6,019.42	2,397.74	5,300.00	45	2,385.00	-0.53	
80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笔记本电脑MateBook	华为	台	1	2019/11	2019/11	6,019.42	2,397.74	5,300.00	45	2,385.00	-0.53	
81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 (会议终端、高清摄像头、全向麦克风、电视屏及支架)	瓮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19/11	2019/11	55,339.80	22,043.69	44,200.00	58	25,636.00	16.30	
82	华为笔记本电脑 (作为荣耀magicbook)	华为笔记本电脑 (作为荣耀magicbook)	华为	台	1	2019/12	2019/12	6,359.22	2,533.09	5,800.00	47	2,726.00	7.62	
83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四川旭信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	2019/12	2,566.37	1,022.27	2,200.00	61	1,342.00	31.28	
84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四川旭信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	2019/12	2,566.37	1,022.27	2,200.00	61	1,342.00	31.28	
85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四川旭信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	2019/12	2,566.37	1,022.27	2,200.00	61	1,342.00	31.28	
86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四川旭信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	2019/12	2,566.37	1,022.27	2,200.00	61	1,342.00	31.28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周小红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6日

评估人员：唐雪霜、罗仁杰、陈志明

共36页，第17页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87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CD4(X)	四川旭信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	2019/12	2,566.38	1,022.27	2,200.00	61	1,342.00	31.28
88	华为笔记本电脑(荣耀MagicBook15)	华为笔记本电脑(荣耀MagicBook15)	华为	台	1	2020/04	2020/04	6,138.61	2,833.99	5,100.00	52	2,652.00	-6.42
89	台式电脑(联想启天M428)	台式电脑(联想启天M428)	联想	台	1	2020/06	2020/06	4,237.62	2,090.56	3,900.00	54	2,106.00	0.74
90	智能电液流量计-DN65内衬四氟	智能电液流量计-DN65内衬四氟	沈阳尚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台	1	2020/06	2020/06	2,470.30	1,218.68	2,100.00	66	1,386.00	13.73
91	热水器-美的F80-21BA1	热水器-美的F80-21BA1	美的	台	1	2020/06	2020/06	2,078.22	1,925.26	1,700.00	66	1,122.00	9.44
92	消毒柜	高温型消毒柜, ztp-1200	红牌	台	1	2020/06	2020/06	2,800.00	1,381.33	2,700.00	66	1,782.00	29.01
93	笔记本电脑-联想R7000	笔记本电脑-联想R7000	联想	台	1	2020/08	2020/08	6,138.61	3,222.77	5,500.00	57	3,135.00	-2.72
94	笔记本电脑-华为Mate Book D14	笔记本电脑-华为Mate Book D14	华为	台	1	2020/08	2020/08	5,920.79	3,108.41	5,200.00	57	2,964.00	-4.65
95	笔记本电脑-华为Mate Book D14	笔记本电脑-华为Mate Book D14	华为	台	1	2020/08	2020/08	5,920.79	3,108.41	5,200.00	57	2,964.00	-4.65
96	冰箱(奥马BCD-206DEHN)	冰箱(奥马BCD-206DEHN)	澳柯玛	台	1	2020/10	2020/10	2,428.71	1,351.98	2,200.00	70	1,540.00	13.91
97	桌子	木质		张	1	2021/02	2021/02	4,922.77	3,363.89	4,400.00	74	3,256.00	-3.21
98	笔记本电脑(华为荣耀Magicbook por)	笔记本电脑(华为荣耀Magicbook por)	华为	台	1	2021/07	2021/07	5,623.76	3,842.90	5,000.00	72	3,600.00	-6.32
99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河南省陈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04	2021/04	2,300.88	1,499.41	2,000.00	76	1,520.00	1.37
100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河南省陈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04	2021/04	2,300.88	1,499.41	2,000.00	76	1,520.00	1.37
101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河南省陈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04	2021/04	2,300.88	1,499.41	2,000.00	76	1,520.00	1.37
102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河南省陈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04	2021/04	2,300.88	1,499.41	2,000.00	76	1,520.00	1.37
103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CD4	河南省陈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04	2021/04	2,300.88	1,499.41	2,000.00	76	1,520.00	1.37
104	松下牌液晶投影仪	松下牌液晶投影仪	松下	台	1	2021/05	2021/05	9,900.99	6,539.60	8,500.00	77	6,545.00	0.08
105	华为笔记本电脑	Magic book14	华为	台	1	2021/08	2021/08	5,920.79	4,197.84	5,300.00	74	3,922.00	-6.57
106	测温摄像头	DV300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1/09	2021/09	12,475.25	9,046.64	10,200.00	81	8,262.00	-8.67
107	人脸识别仪	人脸识别仪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1/09	2021/09	574.26	416.43	600.00	81	486.00	16.71
108	矿用隔爆变频器	YC52000A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1/11	2021/11	125,663.27	95,190.27	106,200.00	83	88,146.00	-7.40
109	1600KW发电机组	1600KW发电机组	云南振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	2021/12	1,529,343.72	1,178,359.22	1,377,000.00	85	1,170,450.00	-0.67
110	视频监控系統	监控专用盘(一分二分镜器)海康400W全彩电机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	2021/12	6,455.45	4,994.37	5,800.00	85	4,930.00	-1.29
111	企业路由器	普捷6135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	2021/12	3,445.54	2,665.70	3,100.00	85	2,635.00	-1.15
112	笔记本电脑(华为荣耀)	MagicBook 16pro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1	2022/01	5,247.52	4,144.67	4,700.00	81	3,807.00	-8.15
113	笔记本电脑(华为荣耀)	MagicBook 16pro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1	2022/01	5,247.52	4,144.67	4,700.00	81	3,807.00	-8.15
114	台式电脑(联想)	扬天T4900K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1	2022/01	5,623.76	4,441.83	4,900.00	81	3,969.00	-10.64
115	美的壁挂炉式空调	807*555*328 (KFR-35GW)	德安县宏海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022/01	2022/01	2,601.94	2,055.10	2,200.00	86	1,892.00	-7.94
116	美的壁挂炉式空调	890*673*342 (KFR-72LW)	德安县宏海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022/01	2022/01	13,747.57	10,858.29	11,300.00	86	9,718.00	-10.50
117	联想笔记本电脑	15-1155G7集成显卡 小新15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22/03	2022/03	9,980.20	8,205.39	8,700.00	84	7,308.00	-10.94
118	荣耀智慧屏	LOK-370 X175英寸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3	2022/03	6,633.66	5,453.97	6,000.00	88	5,280.00	-3.19
119	会议桌	3000*1500	德安县柳村家具超市	台	1	2022/03	2022/03	2,178.22	1,855.42	1,900.00	88	1,672.00	-9.89
120	沙发	3+1+1	德安县柳村家具超市	台	1	2022/03	2022/03	2,277.23	1,939.76	2,000.00	88	1,760.00	-9.27
121	格力云逸2立柱式空调	KFR-72LW	德安县永宏家电维修部	台	1	2022/03	2022/03	7,821.78	6,662.64	6,500.00	88	5,720.00	-14.15
122	床架	1.8M*2M	德安县华典家具经营部	张	1	2022/03	2022/03	2,000.00	1,703.61	1,800.00	88	1,584.00	-7.02
123	雪尼尔六开门冰箱	HCD-1800	德安县海发酒店用品经营部	台	1	2022/03	2022/03	3,762.38	3,204.82	3,200.00	88	2,816.00	-12.13
124	硬盘录像机	华为NVR8000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4	2022/04	4,831.49	4,067.17	3,800.00	89	3,382.00	-16.85
125	硬盘录像机	海康DS-7832N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4	2022/04	2,241.09	2,241.09	2,400.00	89	2,136.00	-4.69
126	显示器	先科55寸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4	2022/04	3,564.36	2,988.12	3,200.00	89	2,848.00	-4.69
127	巴鲁萨除湿机	BARBOSA-CS1-1	德安县百信办公用品店	台	1	2022/04	2022/04	4,551.46	3,938.28	4,000.00	89	3,560.00	-9.61
128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CD4(KA)四合一	成都创辉商贸有限公司	台	4	2022/04	2022/04	11,681.42	9,792.92	10,600.00	89	9,434.00	-3.67
129	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15	德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	2022/05	2022/05	51,650.49	44,135.34	46,000.00	86	39,560.00	-10.3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1-6-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30	台式电脑 (联想T4900KS)	GT-7302G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	2022/05	2022/05	15,728.16	13,439.71	13,300.00	86	11,438.00	-14.89	
131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13-03CD)	税炬显卡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	2022/05	2022/05	5,805.83	4,961.08	3,800.00	86	3,268.00	-34.13	
132	主副非人员定位及监控系统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套	1	2022/05	2022/05	81,150.42	69,343.03	70,800.00	90	63,720.00	-8.11	
133	投影仪 (矿山调度室)	CB-982W	慈安县金安电子经营部	套	1	2022/05	2022/05	10,679.61	9,125.73	9,500.00	90	8,550.00	-6.31	
134	华为笔记本电脑	MAGIC BOOK16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5	2022/05	5,417.48	4,629.24	4,900.00	86	4,214.00	-8.97	
135	污水处理排污泵	100WQ120-20-11	贵州安诚源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2022/05	2022/05	6,548.67	5,595.84	5,500.00	90	4,950.00	-11.54	
136	潜水泵	QY25-26-3	贵州安诚源贸易有限公司	台	2	2022/05	2022/05	4,601.77	3,932.21	4,200.00	90	3,780.00	-3.87	
137	惠普笔记本电脑	MX450显卡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6	2022/06	6,291.26	5,477.59	5,500.00	88	4,840.00	-11.64	
138	海尔洗衣机	MS100-BZ188Z	慈安县百信办公用品店	台	1	2022/06	2022/06	4,708.74	4,099.74	4,500.00	91	4,095.00	-0.12	
139	得力彩色复印机	DCM244DN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6	2022/06	7,184.47	6,255.28	4,600.00	91	4,186.00	-33.08	
140	联想笔记本电脑	小新Air15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06	2022/06	5,165.05	4,497.04	4,600.00	88	4,048.00	-9.99	
141	柱赛摄像头	GS-5200	成都鹏创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022/07	2022/07	6,371.68	5,650.62	5,600.00	92	5,152.00	-8.82	
142	GPSRTK	台众思状锁号	贵州以太云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22/07	2022/07	26,106.19	23,151.84	24,400.00	92	22,448.00	-3.04	
143	海尔柜式空调	KFR-35CW	贵州元和商贸有限公司	台	6	2022/08	2022/08	19,088.50	8,310.80	18,600.00	93	17,298.00	108.14	
144	矿用一氧化氮传感器	CTH1000	成都鹏创商贸有限公司	台	2	2022/08	2022/08	12,300.88	11,107.69	11,200.00	93	10,416.00	-6.23	
145	硫化氢传感器	CTH200	成都鹏创商贸有限公司	台	2	2022/08	2022/08	15,907.08	14,621.26	14,200.00	94	13,348.00	-8.71	
146	海尔柜式空调	KFR-35GW	贵州元和商贸有限公司	台	5	2022/10	2022/10	2,193.20	2,051.37	2,100.00	95	1,995.00	-2.75	
147	充电无刷角磨机	BOSCH GWS180-L1	慈安县徐红芳文具店一分店	台	1	2022/11	2022/11	5,514.56	5,247.10	4,900.00	95	4,655.00	-11.28	
148	华为笔记本电脑	荣耀MagicBook16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22/11	2022/11	10,524.27	10,013.84	9,400.00	95	8,930.00	-10.82	
149	联想笔记本电脑	小新Air15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1	2022/11	4,524.27	4,304.84	4,000.00	95	3,800.00	-11.73	
150	华为笔记本电脑	荣耀MagicBook16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1	2022/11	5,300.97	5,043.87	4,700.00	95	4,465.00	-11.48	
151	进、回风非人员定位及监测监控系统	小新风15	江苏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2/11	2022/11	125,973.46	119,863.75	132,700.00	96	127,392.00	6.28	
152	进、回风井视频监控建设	KJ128A-F1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	2022/12	25,533.98	24,708.38	22,100.00	97	21,437.00	-13.24	
153	联想电脑	扬天M460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	2022/12	5,048.54	4,885.30	4,400.00	96	4,224.00	-13.54	
154	联想电脑	M455	慈安县百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	2022/12	4,621.36	4,471.94	4,200.00	96	4,032.00	-9.84	
155	主副非人员定位及监控系统 (增购)	KJ251(A)-D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台	3	2022/12	2022/12	15,929.20	15,414.16	14,600.00	97	14,162.00	-8.12	
157	拉杆音响	Q36	慈安县徐红芳文具店一分店	台	1	2023/02	2023/02	1,850.00	1,850.00	1,600.00	99	1,584.00	-14.38	
账面余额合计								3,045,271.01	1,957,442.61	2,343,788.00		1,963,607.00	0.31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3,045,271.01	1,957,442.61	2,343,788.00		1,963,607.00	0.31	

被评估单位：慈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评估人员：唐雪霜、罗仁杰、陈志辉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5	设备款	6,485.00	6,485.00	
2	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08	跟踪审计服务费	1,029,260.00	1,029,260.00	
3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工程款	3,568,691.87	3,568,691.87	
4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	工程款	7,737,507.71	7,737,507.71	
5	贵州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2	工程款	1,458,058.76	1,458,058.76	
6	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	设备款	7,117.50	7,117.50	
7	贵州永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	工程款	2,103.46	2,103.46	
8	贵州亿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2/12	污水处理服务费	27,490.00	27,490.00	
9	瓮安县建筑三公司	2022/07	工程款	30,826.29	30,826.29	
10	云南振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03	设备款	152,035.40	152,035.40	
11	贵州众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22/08	检测费	12,000.00	12,000.00	
12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	设备款	145,000.00	145,000.00	
13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07	监理费	1,378,470.00	1,378,470.00	
14	贵州靖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5	工程款	46,118.91	46,118.91	
15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	工程款	48,501,474.39	48,501,474.39	
16	贵州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工程款	624,818.57	624,818.57	
17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	工程款	4,212,933.58	4,212,933.58	
18	徐州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12	设备款	50,450.00	50,450.00	
19	瓮安县茗阳副食店（赵明雁）	2023/02	酒款	14,280.00	14,280.00	
	合 计			69,005,121.44	69,005,121.4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小红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6日

评估人员：唐雪霜、罗仁杰、陈志翔

